

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淨煤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3 年 11 月 12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(一)暨行政會議(二)聯席會通過
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工學院淨煤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設置係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結合校內外各界之人才與資源，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淨煤技術研究團隊，並扮演具公信力之淨煤專業研究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任期三年。由院長商請本院專任教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，由中心主任兼任執行委員會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提名，由院長任命之，執行委員任期三年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由院長及中心主任商討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長期發展與特定業務需求設各類專案實驗室和研究室，依實際需要從事各項有關之淨煤技術研究，並針對相關能源政策作評估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得向委託研究或技術服務單位收費和接受贊助。有關經費預算收支執行、財務保管等事項依學校相關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發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